

K258.06
10
:22

周光培 整理、集注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二十二冊

遼海出版社

議事日程

三月十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 一，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延前會
- 二，整理現時陸軍國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 三，提議由本會議去電贊成盧宣撫使感電並催執政立決照辦案(會員嚴端等提出)

三月十六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 一，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延前會
- 二，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擬依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
- 四，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案（會員羅經猷等提出）
- 五，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會員劉朝望等提出）
- 六，收束軍事大綱修正案（會員黃家濂等提出）
- 七，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 八，提議廢督裁兵案（會員熊希齡等提出）
- 九，整理現時陸軍國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 十，提議由本會議去電贊成盧宣撫使感電並催執政立決照辦案（會員嚴端等提出）

出）

善後會議公報第六期目錄

◎議事日程

三月十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六號

三月十六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號

◎議事錄

三月十日大會議事錄 第六號

三月十六日大會議事錄 第七號

◎速記錄

三月十日大會速記錄 第六號

三月十日大會預備會速記錄 第二號

三月十六日大會速記錄 第七號

◎議案

▲臨時執政交議案 共三件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擬依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案(見本期公報公文門 執政咨文第三件)

▲會員提議案 共四件

會員鍾才宏蕭堃陳強(均趙恆惕代表)周鍾嶽徐之琛馬驄(均唐繼堯代表)劉燧昌(劉顯世代表)李華英(唐繼虞代表)嚴端(李宗仁代表)蒙民偉(黃紹雄代表)岑德廣(沈鴻英代表)李國鳳(陳炯明代表)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準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

會員江亢虎善後會議緊急提案

會員周鍾嶽徐之琛馬驄(均唐繼堯代表)李華英(唐繼虞代表)宣布歷年所欠

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 附會員周鍾嶽說明書

會員顧思浩(楊池生代表)善後會議法定人數解釋之提案

▲修正案 共六件

會員胡適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修正案

會員趙從詔（陸洪錕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顧鼐（楊森代表）段班級（劉文輝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劉朝望（王揖唐代表）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

會員黃家濂（鄭士琦代表）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

▲意見書 共五件

會員高爾登（孫傳芳代表）國民會議不應加入拒賄議員意見書

會員蕭堃（趙恆惕代表）臨時政府應設臨時聯立參政院意見書

會員潘大道西南提案平議

軍政專門委員曲同豐軍官保障法應列於憲法之芻議

法制專門委員羅正緯王毅萬兆芝段茂森沈默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意見書

附錄正緯理由書及說明書共六件

◎公文

▲咨

臨時執政提出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交會議決咨

臨時執政提出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交會議決咨

臨時執政鈔送法團委員請准修改條例原函交會議決咨

附法團委員函

▲呈

秘書長許世英呈 執政爲善後會議經費竭蹶懇再飭部立即籌撥文

▲函

各處來函 共七件

財政部爲善後會議經費未解省分仍請電催不敷之數由部力籌請查照函

胡會員適請將提出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修正案交付審查函

李會員傳濟(李傳業代表)爲李司令擬躬親蒞會自無庸代表請查照函

教育專門委員會爲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多關涉教育問題請交本委員會聯

合審查函

王家襄等聲明金佛郎案經過情形并檢送黃元操前擬電文請注意函
熱河旅京同鄉會請公議酌增國民代表會議熱區名額函

京都地方自治籌進會請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列入京都市名額函

▲電

各處呈 執政并致本會議關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及改革軍制事項電 共五件

女子參政協進會電

上海女權運動同盟會電

上海總商會電

朱紹文代電

南京朱先志等電

◎附錄

▲通告

本會議休息兩星期並依照條例延長二十日通告

秘書廳爲孫前臨時總統病故奉議長諭停會一次通告

秘書廳爲教育專門委員會三月十六日開會轉知各委員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一日開會通告一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一日開會通告二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十四日開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七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十八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二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七日開會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二日開會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十六日開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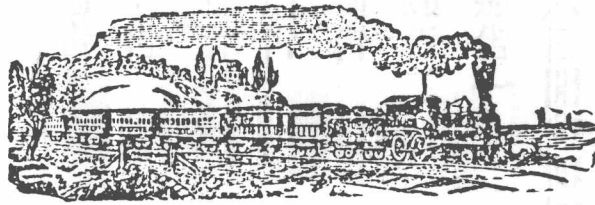
交通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二日開會通告

交通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九日開會通告

◎廣告

秘書廳公報處啓事

善後會議公報 目錄



議事錄

三月十日大會議事錄 第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延前會

二整理現時陸軍國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三提議由本會議去電贊成盧宣撫使感電並催 執政立決照辦案(會員嚴端等提出)

議長趙爾巽主席

執政代表出席二人

賈德耀 張樹元

會員出席一百十四人續到六人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驄

唐繼堯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江曄

鄭士琦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郭毓璋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張維藩

朱哲元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金兆棧

何遂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國鳳

陳周明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常恒芳

柏文蔚代表

嚴端

李宗仁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周炯伯

劉成勳代表

王鼎洛

樊鍾秀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馬福祥

蕭堃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森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顧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曹壽麟

薛篤弼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鈞

胡思義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林韡移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齊真如

愚玉琨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炳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扎噶爾

車林桑
邵布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朱清華

陸興祺代表

朱繡

喀喇沙爾
馬麒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黃郛

趙爾巽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阿穆爾沁
格勒圖

那彥圖

祺璞森

陸興祺

趙從軺

陸洪濤
馬麒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王士珍

熊希齡

潘大道

楊永泰

劉振生

彭養光

李肇甫

湯漪

林長民

褚輔成

梁士詒

周作民

周學熙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任可澄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宣告出席會員未足法定人數展緩開會時間三十分鐘

展緩時間已屆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再展緩開會時間三十分鐘

二次展緩時間已屆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二次展緩時間已屆出席會員一百十四人距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之